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00,4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8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 16 名，代表股份 35,153,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83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8,2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00,3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54,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齐兵、杨汉跃、周涛、鲁军武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4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54,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齐兵、杨汉跃、周涛、鲁军武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次数、考核时间、考核程序、绩效考评评价指标、标准以及考核结果管理等内容，《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54,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齐兵、杨汉跃、周涛、鲁军武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54,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齐兵、杨汉跃、周涛、鲁军武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54,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齐兵、杨汉跃、周涛、鲁军武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635,880	99.98%	100	0.02%	0	0%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525,980	99.98%	100	0.02%	0	0%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525,980	99.98%	100	0.02%	0	0%
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5,980	99.98%	100	0.02%	0	0%
五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525,980	99.98%	100	0.02%	0	0%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5,980	99.98%	100	0.02%	0	0%

(关联中小股东周涛、鲁军武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于炜、韩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